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鐘惠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壹拾柒元整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
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十九
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鐘惠美於 93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
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
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2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,267元整未為清償(含
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
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1,617元自102年12月4日起至104
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